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空字第11207568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」

依據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4條。
- 二、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屏東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相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前言(法源依據)。
 - (二)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。
 - (三)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。
 - (四)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。
 - (五)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，與其他政府機關、各新聞傳播媒體、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。
 - (六)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。
 - (七)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。
 - (八)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、機關、學校活動注意事項。
- 二、「屏東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」之相關附件，請於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業務公告下載區：<http://www.ptepb.gov.tw/Default.aspx>下載參閱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(電話：08-7351911分機401)。

屏東縣政府環境
保護局校對章(空)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線